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和静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5 年和静县义务教育采光照明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LED 护眼教室灯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佛山市九牛五金电器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6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LED 护眼黑板灯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佛山市九牛五金电器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6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巴州海悦装饰装修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25 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